

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方中国红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9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8,618,328.21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盈利能力优秀、分红水平突出且分红政策稳定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长期跟踪并分享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成果，争取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结合宏观经济因素、市场估值因素、政策因素、市场情绪因素等分析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和收益风险水平，基于对证券市场的整体判断进而动态调整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的资产配置比例及配置范围。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	-------------------------------------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223,248.84
2. 本期利润	-3,855,802.8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1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9,427,372.1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38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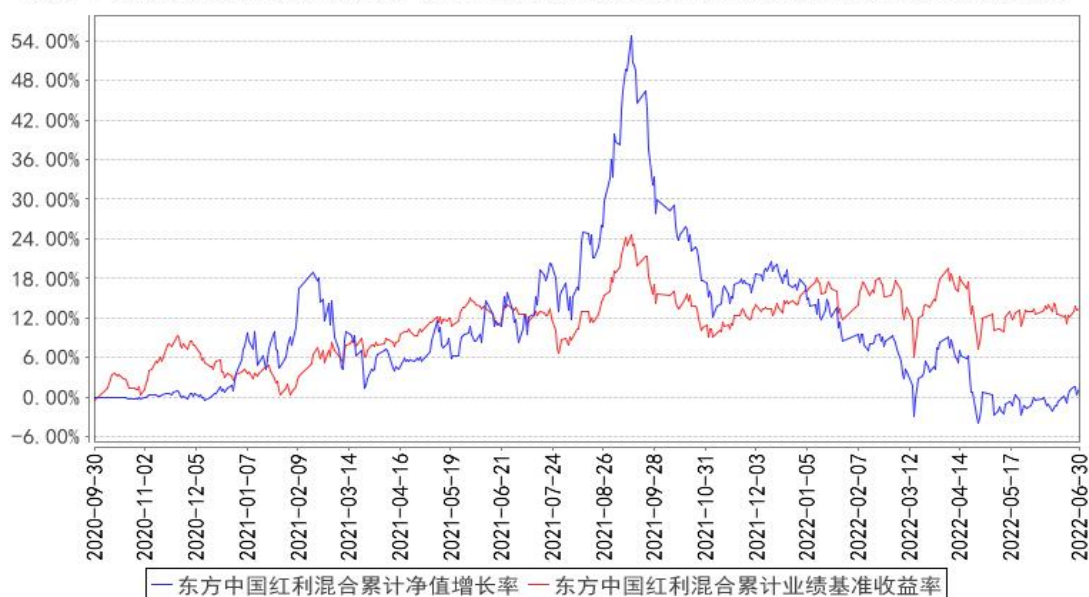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43%	1.21%	-2.88%	1.16%	-2.55%	0.05%
过去六个月	-13.93%	1.28%	-1.44%	1.19%	-12.49%	0.09%
过去一年	-9.24%	1.53%	-0.04%	1.05%	-9.20%	0.48%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38%	1.43%	13.47%	0.93%	-12.09%	0.5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中国红利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薛子微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1年1月4日	-	15年	山西大学工商管理、应用心理学专业学士，15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中宣部政研所研究员、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助理研究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09年7月加盟本基金管理人，曾任权益投资部房地产、综合、汽车、国防军工、机械设备行业研究员，投资经理、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7月31日转型为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18年6月21日起转型为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客观的研究方法，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各投资组合共享研究平台，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基金管理人执行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情况、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投资组合经理对相关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直接或通过与第三

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二季度，wind 显示上证综指上涨 4.5%、深圳成指上涨 6.42%、创业板指上涨 5.68%、沪深 30 上涨 6.21%、上证 50 下跌 11.47%。分行业看，申万一级行业涨幅前五的是汽车 23.09%、食品饮料 20.19%、电力设备 15.09%、美容护理 14.52%、商贸零售 12.45%；跌幅较大的行业分别是房地产-8.93%、计算机-9.02%、综合-4.75%、环保-4.47%、传媒-4.37%。

2022 年二季度，出现先抑后扬走势，受疫情、美国加息节奏超预期等事件影响，4 月市场表现低迷；伴随市场估值调至合理区间，同时国内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复工复产有序推进，市场风险偏好大幅提升，带来 5-6 月市场大幅反弹，市场结构化行情延续，前期跌幅较大的新能源、消费等核心赛道企稳反弹，而前期表现优异的稳增长相关的地产等行业出现一定回调。

本基金在二季度组合重点配置和操作聚焦于三大方向：

一是稳增长压力下的新基建投资，二季度受到疫情影响，东部沿海及京津区域生产陷入停滞，使单季度经济增长面临挑战，考虑到经济增速放缓将对于创造更多就业岗位产生负面影响，通过投资拉动经济使其重回上升通道成为当务之急，我们认为基建将是达成目标更为行之有效的方法，但考虑到当前传统基建建设已然冗余，且需要地方政府出资，而地方政府财政收支两端均承压，因此我们更看好电网相关的新基建领域，一方面，目前电网投资计划为十年前制定，随着国内经济规模的持续扩大，无论居民用电或是生产性用电量都较此前出现大幅提升，过去的电网设备已无法和当前的发、用电两端匹配，具备超前投资的基础条件；另一方面，电网设备在产业链中点多线长，具备通过投资拉动整体制造业投资增速同时创造更多就业岗位的能力；且电网投资多为财政资金支持，具备充足的资金来源可切实落地反映至上市公司订单、业绩中。

二是处置防范房地产板块风险带来的机会，随着 2021 年的地产行业的持续调控，大量民营企业出险暴雷，整体房企放缓拿地、开工、投资，对于经济已产生重大影响，我们认为本轮地产政策的基调将是通过释放需求，转化销售，进而化解金融系统风险，同时缓解地方政府财政压力，因此我们认为未来行业或将持续针对需求端出台刺激性政策，当前行业估值较低，股价回落至年

初水平，或具较好风险收益比。

三是困境反转的农业养殖行业，生猪价格经过前期长时间、大幅度的调整，带来了能繁母猪以及生猪存栏的大幅下降，产能去化已初见成效，同时随着饲料成本的大幅上升，生猪价格具备上行条件，预计下半年旺季前或将出现一轮价格的显著上涨，或将为整体养殖行业带来一轮行业性超额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5.4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88%，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2.5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7,325,345.18	79.01
	其中：股票	47,325,345.18	79.0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585,721.92	7.66
	其中：债券	4,585,721.92	7.6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914,961.31	13.21
8	其他资产	72,580.57	0.12
9	合计	59,898,608.9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549,000.00	4.29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8,174,328.78	30.5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243,400.00	7.14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08,316.40	5.4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18,687,900.00	31.4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62,400.00	0.7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7,325,345.18	79.64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48	保利发展	190,000	3,317,400.00	5.58
2	000069	华侨城 A	400,000	2,596,000.00	4.37
3	600406	国电南瑞	84,000	2,268,000.00	3.82
4	000961	中南建设	650,000	1,982,500.00	3.34
5	600675	中华企业	600,000	1,836,000.00	3.09
6	600312	平高电气	220,000	1,755,600.00	2.95
7	601669	中国电建	220,000	1,731,400.00	2.91
8	002028	思源电气	48,000	1,711,680.00	2.88
9	603659	璞泰来	20,000	1,688,000.00	2.84
10	600809	山西汾酒	5,000	1,624,000.00	2.73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585,721.92	7.7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585,721.92	7.7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58	21 国债 10	45,000	4,585,721.92	7.72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所有持有的中南建设（000961）因未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项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警示函。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 年 4 月 27 日，你公司在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称，预计公司 2021 年合同销售金额达到 2500 亿元左右，合同销售金额增长可超过 10%。你公司前期未披露前述经营预测信息，且 4 月 28 日披露的《2021 年 4 月 2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显示，公司业绩说明会主要交流内容为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亦未提及前述经营预测信息。

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集团”）作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建设”）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2015 年 6 月 5 日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期间借用 5 个人账户名下的 7 个证券账户买卖中南建设等公司的股票。截至 2015 年底，中南集团通过上述账户共计持有中南建设 0.79% 股份，但其未向中南建设如实报告该持股情况，导致中南建设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中南集团持股情况与事实不符。

本基金决策依据及投资程序：

(1) 研究员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变化进行深入而有效的研究，形成有关的各类报告，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讨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形成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指导意见。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上述报告，并结合自身的分析判断，形成基金投资计划，主要包括行业配置和投资组合管理。

(4) 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基金经理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市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量化风险控制。

本基金投资中南建设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公司经营度过最困难时期，估值潜在修复空间大，具备投资价值。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发现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6,484.4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6,096.08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72,580.5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4,330,138.4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474,210.2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9,186,020.4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8,618,328.21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持有过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二、《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三、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四、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查阅。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0 日